

公開類	每半年終了後25天內編報
半年報	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新聞及國際關係處)
表 號	11041-06-01

臺南市電影片映演業查察統計

中華民國111年上半年(6月底)

單位：家次

項目 月別	違反電影法		備 註
	查 察	違 規	
合 計	23	1	
1月	13	1	
2月	2	-	
3月	2	-	
4月	2	-	
5月	2	-	
6月	2	-	

填表 審核(專員、科長核章) 業務主管人員(處長核章) 機關首長(處長核章+代決) 中華民國 111 年6 月30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執行不定期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結果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電影片映演業查察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南市營業之電影片映演業者均為抽查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列科目按發生月份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違反電影法：依據「電影法」、「電影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執行查察及查察結果違規之家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表資料為執行不定期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結果，每半年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